



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條文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期滿，為推動產業持續創新，維持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政府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要，廢止該條例，並制定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經總統於2010年5月12日公布。有關租稅優惠部分，第10條明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超过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並追溯自201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並調降至17%，已營造一「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經濟部及財政部已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於2010年11月8日會銜發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簡稱研發投抵辦法），本項獎勵措施係屬功能性租稅優惠，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均一體適用，明定公司研發活動具有高度創新水準者，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為15%，抵減額度以不超过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倘公司研發活動符合研發投抵辦法所規範事項均可申請適用。

另為簡化公司申請程序，經濟部及財政部業於2011年12月27日會銜發布修正研發投抵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公司研發支出專案認定與公司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期限相同且須併案申請，並自2011年度起適用，而公司申請認定之期限，即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於2月至5月底）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凡屬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可逕自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文件（<http://www.moeaidb.gov.tw>），公司填具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得於前開期限內向該局提出申請。至於其他業別，則請逕洽該管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申請事宜。

